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計劃(以便理順本集團架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由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乃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據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並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尤需提及的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經已改變。呈報方式之改變已按追溯基準採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使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而影響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i)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於過往期間，負商譽呈列為資產之扣減，並基於實際情況作分析，將有關款額撥往收入。

被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綜合日期起少數股東分佔之權益變動。超出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所適用之虧損乃被分配，以抵銷本集團之權益，惟以少數股東擁有受限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支付虧損者為限。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期間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i)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視乎租賃類別而獨立入賬，除非應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該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應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土地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其財務影響參見附註3）。另一方面，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iii)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藉此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在收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計算在收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

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賬面值為16,214,000港元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取以代之，為數16,214,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iv)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準則規定本集團須就作為交換購買貨品或獲得服務的股份或購股權（「權益結算交易」），或就作為交換其他價值相等於某股份或購股權數目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確認為開支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就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按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項目。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首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此等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評定此等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資本披露¹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
及披露²

外國業務淨投資²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²

公平值選擇權²

財務擔保合約²

礦產之開採及評估²

財務工具：披露¹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²

退出、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²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
電力設備所產生之負債³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
報告」之重列方法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資產負債表產生之累計影響如下：

|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列) 千港元 |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2,165 | (13,582) | 198,583 |
|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 – | 13,279 | 13,279 |
|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 – | 303 | 303 |
| | <u>212,165</u> | <u>–</u> | <u>212,165</u> |
| 對資產之影響總額 | <u>212,165</u> | <u>–</u> | <u>212,165</u> |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經營三類業務，即數碼電視接收產品、接頭及電纜及通訊相關產品。該分類是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的呈報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數碼電視接收產品 | — | 數碼電視接收產品製造及貿易 |
| 接頭及電纜 | — | 接頭及電纜製造及貿易 |
| 通訊相關產品 | — | 多種電子配件製造及貿易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數碼電視 接收產品 千港元 | 接頭及電纜 千港元 | 通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對外銷售 | <u>332,199</u> | <u>146,811</u> | <u>104,886</u> | <u>583,896</u> |
| 業績 | | | | |
| 分類業績 | <u>38,916</u> | <u>24,122</u> | <u>(6,969)</u> | 56,069 |
| 其他收入 | | | | 14,919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34,388) |
| 融資成本 | | | | <u>(4,344)</u> |
| 除稅前溢利 | | | | 32,256 |
| 所得稅開支 | | | | <u>(2,273)</u> |
| 期間溢利 | | | | <u>29,983</u>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數碼電視 接收產品 千港元 | 接頭 及電纜 千港元 | 通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對外銷售 | 432,381 | 153,905 | 105,023 | – | 691,309 |
| 分類間銷售 | – | 5,041 | – | (5,041) | – |
| | <u>432,381</u> | <u>158,946</u> | <u>105,023</u> | <u>(5,041)</u> | <u>691,309</u>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u>52,784</u> | <u>26,317</u> | <u>4,730</u> | – | 83,831 |
| 其他收入 | | | | | 13,943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37,872) |
| 融資成本 | | | | | (3,666) |
| | | | | | <u>56,236</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56,236 |
| 所得稅開支 | | | | | (3,058) |
| | | | | | <u>53,178</u> |
| 期間溢利 | | | | | <u>53,178</u> |

分類間銷售乃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之溢利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154 | 15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790 | 12,732 |
| 及已計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25) | (401) |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所得稅開支包括： | | |
| 本期 | |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2,091 | 3,003 |
| 遞延稅項支出 | 182 | 55 |
| | <u>2,273</u> | <u>3,058</u> |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錄得稅務虧損，本期間及對上期間均無為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自經營業務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中國附屬公司於隨後三年可獲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於寬減期內的減稅稅率為12% (「減稅稅率」)。稅務寬減期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後，該中國附屬公司已申請減稅稅率，因為其符合以出口為主企業資格。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已宣派每股6.9港仙之股息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該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派付。

8.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
| 於期初尚未行使 | — |
| 期內授出 | 6,520,000 |
| 期內註銷 | (340,000) |
| | <hr/> |
| 於期末尚未行使 | 6,180,000 |
| | <hr/> <hr/>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誠如附註2所述，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將購股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在歸屬期間列作費用，並會對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期間，已確認85,000港元購股權費用，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確認相應調整。

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02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698,000港元。

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已使用如下假設：

| | |
|---------|--------|
| 股價 | 1.02港元 |
| 行使價 | 1.02港元 |
| 預期購股權年期 | 2.5年 |
| 預期波幅 | 23.8% |
| 預期股息率 | 7% |
| 無風險利率 | 3.6% |

就計算公平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故無就預期沒收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之變動能夠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不一定能夠就購股權之公平值提供可靠、單一之計算結果。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溢利29,9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78,000港元)及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08,682,000股(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對上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將約14,8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32,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售出賬面值為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產生出售虧損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零至30日 | 76,460 | 80,813 |
| 31日至60日 | 76,644 | 62,220 |
| 61日至90日 | 42,934 | 58,539 |
| 91日至180日 | 92,595 | 62,028 |
| | <u>288,633</u> | <u>263,600</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零至30日 | 155,972 | 118,653 |
| 31日至60日 | 34,189 | 32,981 |
| 61日至90日 | 21,138 | 47,302 |
| 超過90日 | 25,109 | 19,685 |
| | <u>236,408</u> | <u>218,621</u> |

13.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新增信託收據貸款約114,793,000港元，並獲取新銀行貸款26,500,000港元。新銀行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分期償還。本集團亦已於期內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126,262,000港元及7,98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港元收購Weblink Technolgy Limitd(前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之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額外1%權益。是項收購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的資產淨值：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688 |
| 存貨 | 3,01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6,61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53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581)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9,500) |

(12,222)

| | |
|-------------------|---------|
| 減：早前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6,111) |
| 商譽 | 6,111 |

總代價

—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 |
| 已獲取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36 |
| | <u>6,536</u> |

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帶來2,615,000港元之收入及149,000港元之溢利。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期內之集團總收入應為591,694,000港元，而期內之溢利應為30,72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可反映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後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或未必可用作日後業績之預測。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2,4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210,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2,529,000港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該數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見附註2(iii)）確認為銀行借款。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公司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如下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已收取管理費(附註) | 525 | 630 |
| 購買製成品(附註) | 2,905 | 3,941 |
| 銷售製成品(附註) | 366 | 315 |

附註：該等交易乃於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與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

雖然本集團已取得主要往來銀行書面同意，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解除本公司若干董事的個人擔保，並會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或抵押品代替，惟若干銀行備用融資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由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董事的個人擔保均已解除。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備用融資額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以10,000,000歐羅（折合約93,8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CN Distribuciones, S.A.（「BCN」）之100%股權權益。BCN以前為本集團之客戶，在歐洲從事數碼電視接收產品之研發及分銷業務。本集團現正評估BCN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因此並無呈列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